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2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1-8

(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鈦合金股骨逆行髓內釘組 Retrograde Femoral Nail (自 110.12.1生效)：</p> <p>一、股骨幹併股骨遠端骨折，順向 股骨髓內釘已無法提供足夠 穩定者。</p> <p>二、髖部已有人工關節置入或股骨 近端已有其他骨材置入，順向 股骨髓內釘已無法置入者。</p> <p>三、同側膝部或小腿合併其他手術 可合併膝部創口置入股骨髓 內釘者。</p> <p>四、同時兩側股骨幹骨折或單側股 骨骨折合併多重骨折，無法 使用 fracture table 者。</p> <p>五、生命徵象不穩定之股骨骨折病 人，不宜使用 fracture table 牽 引手術者。</p>	<p>無</p>	<p>本項新增。</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1-9

(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Humeral Nail plus Set (搭配 MultiLoc Screw)(自110.12.1生效): 一、嚴重的粉碎性或截斷性骨折。 二、使用一般髓內骨釘無法維持斷骨之穩定性或維持其與正常肢同樣長度時。 三、近端肱骨骨折。	無	本項新增。